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10月27日至29日，曼谷

议程项目 12

通过报告**报告草稿****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二. 议事纪要	4
A. 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机制	4
B. 区域多种灾害预警系统	5
C. 对风险敏感的发展	6
D. 灾害统计工作的发展	6
E. 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开展区域合作	7
F. 审议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	8
G. 审议可能提出的决议草案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8
H. 其它事项	8
I. 通过报告	8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9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9
B. 出席情况	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D. 议程	10
E. 衔接举行的活动	10
附件	
文件清单	12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委员会确认秘书处作为一个多科学和多边区域平台的作用，就此，要求秘书处根据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仙台框架)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推动区域对话和合作，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所有发展活动。
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各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建立正式联系，以便确保来自这些平台的政策建议被提交经社会的多学科和多部门审议。为此，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同心协力将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与委员会及随后与经社会无缝连接。
3. 委员会赞赏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及其环境和减灾问题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建议秘书处通过这一机制推动联合国系统减灾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4.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支持落实仙台框架、各项气候变化协议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建设抗灾能力的各部分内容。为此，委员会建议由第四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常设主席团在委员会闭会期间领导与其他区域平台的接触联系工作。
5.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通过其分析和政策调研工作协助成员国应对灾害风险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推动区域学习并将关于将减灾工作纳入发展规划、预算编制和相关部门方案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编成文件记录下来。
6. 委员会称赞秘书处的分析调研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发展区域的分析调研知识，通过定期发表亚太灾害报告加强具有风险意识的发展政策的制订工作，并向委员会通报本区域各国在实现仙台框架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规定的大小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7.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推动区域合作应对灾害风险，尤其是跨界性质的风险，采取的方式包括履行区域知识分享枢纽的作用，技术援助，包括电子远程学习在内的量身定做的培训，技术应用，经验和政策分析等。就此，委员会建议亚太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通过促进区域和南南合作来解决信息管理和知识分享方面的差距问题。
8. 委员会赞赏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咨询服务，与此同时，要求秘书处向更多的国家、尤其是高风险低能力的国家，提供需求驱动的有针对性的服务，例如将国家灾害管理系统与仙台框架全面对接，升级更新灾后需求评估和应急规划的技术指南，以及制订跨界灾害风险管理中期战略计划。
9.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改进区域多种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并协助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其国家系统，包括提供能力开发支助。
10.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开展工作以便建立一个跨界河流域洪水早期预警区域合作机制，并要求秘书处根据经社会第 71/12 号决议与相关伙伴协作推进这一重点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处理在冰川湖决口水灾、洪水暴发

和山体滑坡的早期预警方面的差距，包括通过建立一个研究网络来做这项工作。

11. 委员会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在多种灾害早期预警方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建议进一步深化这一协作关系，将其作为本区域实施多种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国际网络的一部分。就此，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加强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并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成为气象组织南太平洋和东南印度洋热带旋风委员会的合作伙伴。

1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关于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多部门和国家地方发展规划的指南，并提供技术合作以便增强成员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13.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分享国家层面灾后需求评估良好做法的区域指南，包括利用创新移动技术和空间应用的范围。

14. 委员会表示支持秘书处推进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下的公私营伙伴关系举措以审查最佳做法。

15. 虽然亚太经社会发展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小组目前的授权很快将要期满，委员会建议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考虑将该授权从制订关于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的区域指南延伸到促进这一指南在国家层面的应用以及在区域层面将灾害统计汇总。

16.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通过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向受灾成员国及时提供卫星图像，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区域支助以帮助成员国改进获取空间技术应用的渠道。

17. 委员会赞赏早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的服务及其在中国和印度的服务工作站，并建议秘书处进行早情对于农业的影响评估，以及扩大其服务范围以便纳入暴风雪和厄尔尼诺等其他灾害。委员会还注意到孟加拉国要求成为该机制的试点国家。

18. 鉴于目前的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将于 2017 年结束，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着手拟订 2017 年后新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延长的区域行动计划。

19. 委员会注意到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是关于灾害管理的一次重要的区域会议和促进空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以减少灾害风险的一大机会。就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该部长级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空间领导者论坛。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主动提出为这一次活动向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20. 鉴于监测土地面积随着时间的变化情况十分重要，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会同其合作伙伴协助成员国编制区域土地面积地图并进一步提高其分析变化情况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斐济、斯里兰卡和越南已要求成为这一举措的试点国家。

21. 考虑到有抵御能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特别是宽带网络对于应对灾害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作为减灾努

力的一部分将其支助范围扩大到灾害信息管理和电子抵御能力，并加强通信技术 and 灾害风险管理之间的协同增效效应。

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通过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主动提出分享其宝贵的经验、信息、工具和服务。

二. 议事纪要

A.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机制

23.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机制》(E/ESCAP/CDR(4)/1)的文件。关于这一议程的辩论由专题小组讨论和国家发言组成。

24. 委员会从由以下代表组成的专题小组的讨论获益匪浅：斐济农业、农村和海洋发展和国家灾害管理部部长 Inia Seruiratu 先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秘书处主任 Singye Dorjee 先生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亚太办事处主任。

25. 委员会认识到，要落实《仙台框架》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需要关于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相关发展计划和政策的更强有力的承诺，以保护亚洲及太平洋的发展收益。

26.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极易遭受灾害，而且许多灾害是跨境性质的，委员会指出，需要加强区域合作，以应对这些灾害风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协助南盟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之间交流经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了区域合作机制的各种举措，包括“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举措、区域协商委员会、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灾害管理高级官员论坛。

27. 委员会确认了秘书处在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调机制促进各种相关区域举措的协同增效效应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8. 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支持成员国落实《仙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学科和多部门政府间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作为一个区域信息交流中心在推动区域层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合作和协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9. 委员会指出了在两届委员会会议休会期间进一步推进委员会的建议的必要性。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可加强将与委员会挂钩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之间的联系。

30. 委员会表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为使获取区域和全球灾害信息和数据源更加便利所作的努力：制定适当的标准、框架和机制，如多灾种风险评估区域灾害数据库，尤其是针对高风险低能力国家。

31. 委员会听取了几个代表团关于其管理灾害风险的国家举措的情况简介，并注意邀请成员国参与的以下活动：于 2016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减轻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在此之前于 2015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国际减

少灾害战略亚洲减灾伙伴关系会议；2016年2月在泰国举行的“落实《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的医疗卫生工作的国际会议”；以及于2016年3月在斐济举行的太平洋农业部长会议。

B. 区域多种灾害预警系统

32.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加强区域多灾种预警系统》(E/ESCAP/CDR(4)/2)的文件。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由专题小组讨论和国家发言组成。

33. 委员会从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组成的专题讨论中受益匪浅：世界气象组织天气和减轻灾害风险服务司司长和日本驻泰国使馆国际组织处处长兼常驻亚太经社会副代表 Hitoshi Kozaki 先生。

34. 委员会重申了多灾种预警系统作为建设抗灾能力的有效工具和减少灾害风险总体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得到了《仙台框架》的确认，尤其是气象组织牵头的国际多灾种预警系统网络举措)的重要性。委员会在指出许多灾害具有跨境起源时，重点指出了区域合作对于预警的价值，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

35. 委员会注意到了亚洲及太平洋在加强区域预警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在某些具有跨境起源的灾害领域，如河流盆地洪灾、山洪暴发、冰川湖溃决洪水、旱灾和山体滑坡等，加强区域合作和信息共享，存在着许多机会。

36. 委员会着重指出，需要动员社区，联系社区，并确保预警是建立在科学信息的基础之上的，以便使预警有效，采取的行动有效。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几个代表团介绍的关于通过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加强国家预警系统和提供能力开发支持的举措。

37. 委员会欢迎亚太经社会与气象组织在预警方面建立的长期伙伴关系。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在加强热带旋风的区域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为促进这两个平台之间的协同增效效应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指出，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和能力开发，以便使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更好地改善其备灾和水文气象服务，可通过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机制，如气象组织南太平洋和东南印度洋热带旋风委员会等，提供这些帮助。

38. 正如在《2015年亚太灾害报告》中所体现的那样，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强化未来预警工作的知识基础方面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进一步欢迎秘书处在推动实施预警方面的联合标准和指导原则方面所作的努力。在此方面，有代表对亚太经社会在激活《公共警报协议》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

39. 委员会认识到知识管理、信息共享、有效利用信通技术、以及能力发展对于发展多灾种预警系统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对于在其成员国之间分享经验、专长和良好做法的承诺，并欢迎秘书处通过开展区域和南南合作在推动此类交流方面发挥的作用。有代表还表示支持在全球层面分享亚太区域的经验。

40. 委员会着重强调了确保充分的资金对于预警工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委员会赞赏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包括最近将信托基金的地理范围扩大到包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委员会还欢迎信托基金为“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的发展提供支持。在此方面，一个成员国特别赞赏亚太经社会与非洲和亚洲预警系统开展合作支持国家季风论坛的举办。委员会将进一步欢迎将非洲和亚洲预警系统的范围扩大到太平洋和中亚地区。

C. 对风险敏感的发展

41. 委员会收到了标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对风险敏感的发展”(E/ESCAP/CDR(4)/3)的文件和标题为“包容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的信息说明(E/ESCAP/CDR(4)/INF/4)。

42. 一个专题小组讨论使委员会获益，小组成员有：孟加拉国灾害管理与救助部助理秘书 Shahid Ula Mia 先生；尼泊尔国家规划委员会 Govind Raj Pokharel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区主任和代表。

43. 委员会指出，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发展计划和政策以保护亚太区域取得的发展成果和避免今后遭受损失十分重要。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使社区、特别是那些最弱势的社区参与决策。

44. 委员会还指出，应当继续努力减少潜在风险因素以及避免造成新的灾害风险。在此方面，委员会支持秘书处推动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长期发展战略、划拨适当的预算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方面开展区域学习。

45. 委员会认识到，在区域层面，联合国系统和区域委员会在创建扶持性的政策框架和推动专门机构之间开展协作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主流和鼓励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在其发展计划和政策中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因素方面更是这样。

46. 委员会称赞秘书处开展的分析性工作，特别是编写了《2015年亚太灾害报告》。委员会强调指出，报告具有实际意义，并且非常有用，并表示支持秘书处通过发表随后版次的《亚太灾害报告》，继续开发本区域的分析性知识以填补目前在知识方面的差距。

47. 委员会指出，建设抗灾能力涉及所有部门，包括私营部门，并支持在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的框架下亚太经社会所采取的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举措。

D. 灾害统计工作的发展

48. 委员会收到文件“努力确定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的基本商定范围”(E/ESCAP/CDR(4)/4)。有关此议程项目的讨论包括介绍和国别发言。

49. 委员会听取了菲律宾统计局国家临时副统计师 Romeo Soon Recide 先生和印度尼西亚国家灾害管理局数据司司长兼亚太灾害统计专家组共同主席 Agus Wibowo 先生的介绍。

50. 委员会注意到大力发展灾害统计工作对于建立《仙台框架》的执行基准、为政策制定过程提供资讯以及指导灾害风险管理规划和决策的重要性。
51.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层面在改进统计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中国主动提出支持高风险、低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灾害统计工作表示赞赏。

E. 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开展区域合作

52. 委员会收到文件“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有效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开展区域合作”(E/ESCAP/CDR(4)/5)。有关此议程项目的审议包括一个专题小组讨论以及国别发言。
53. 委员会听取了由以下成员组成的专题小组的讨论：中国民政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柴梅女士、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地球观测系统助理科学秘书兼副主任 Shantau Bhatawdekar 先生、泰国地理信息与空间技术发展局执行主任 Anond Snidvongs 先生、南盟灾害管理中心主任 Santosh Kumar 先生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研究与技术应用和知识体系主任。
54. 委员会重点强调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手段在实施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仙台框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指出了成员国在利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有效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取得的进展。
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填补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能力缺口而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灾害管理地理门户网站、极端天气空基模型和无人机地理空间数据管理来建立多灾种预警系统方面还有需求尚待满足，并存在相当大的缺口，而且在紧急救灾卫星成像的使用方面也缺少标准作业程序。
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努力通过区域合作向受灾国提供卫星图像。委员会重申，这种区域性支持是区域合作成功应对跨境风险的典范。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成员国承诺要为紧急救灾及时提供卫星图像和产品。
57.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和参与早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投入运作的试点国家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扬该机制在中国和印度的区域服务站点努力向试点国家(从蒙古和斯里兰卡开始)提供空间数据、产品和服务。委员会称赞中国和印度对该机制投入运作不断提供支持。
58. 委员会认识到，本区域其他许多国家遭遇了旱灾以及厄尔尼诺等其它气候变化现象。为此，委员会听取了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如何将水文和减灾方面纳入计量问题以便在可持续发展中正确反映减灾的建议。
59. 考虑到区域土地覆盖制图是协助本地区决策人员了解现状、潜在开发区和风险地区的一个首要工作领域，委员会支持秘书处介绍的有关区域土地覆盖制图的举措，并称赞秘书处为展示效果作为今后工作的建议而业已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合作伙伴机构提供额外支持的承诺，通过提供现有产品来推动这一领域的工作。
60. 委员会认识到，目前的《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即将进入尾声，而区域行动计划需

要延续到 2017 年之后。更新后的行动计划将为应用空间技术监测《仙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

61. 委员会认识到，有抗灾能力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特别是宽带通信)对灾害期间传递信息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委员会认为，作为减灾工作的内容之一，秘书处应统筹扩展其提高电子抗灾能力的工作，同时称赞秘书处将这两项职能集中于一个业务司很有远见，也赞赏该业务司处理这些问题的高效率。

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印度、泰国和越南主动提出要与受灾国共享地理空间数据，并提供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能力建设机会。

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主动提出要与成员国分享在“亚洲哨兵”第三阶段期间积累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向成员国提供卫星图像和能力建设。

64. 委员会确认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倡议》、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南盟、东盟、“亚洲哨兵”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等全球性/区域性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F. 审议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

65. 秘书处介绍了将提交联大的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的拟订过程。战略框架的主要特点是纳入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要》的成果以及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区域任务。区域层面促进性别平等将纳入所有次级方案。

66.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将全球任务转化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行动，在这方面，各区域委员会在推动区域层面建立扶持框架和开展合作中扮演重要角色。

G. 审议可能提出的决议草案供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67. 没有提出决议草案。

H. 其它事项

68.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I. 通过报告

69. 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70.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

71. 在会议开始时，委员会为本区域内自然灾害的遇难者默哀一分钟。尼泊尔大使作了发言。

72.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开幕讲话。吉尔吉斯斯坦紧急情况部副部长 Davletbek Alimbekov 先生致欢迎词。斐济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和国家灾害治理部长 Inia Seruiratu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泰国政府内政部长 Anupong Paojinda 将军作了开幕发言。

7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向各位政要正式介绍了《2015 年亚太灾害报告》。

B. 出席情况

74.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图瓦卢、越南。

75. 以下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成员国的联络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德国、摩洛哥和南非。

76. 此外，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

77.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研所、万国邮政联盟、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78.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电信组织、亚洲分保公司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79. 其他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的实体有：亚洲防灾中心、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灾后恢复重建平台、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瑞士发展合作署、孟加拉国空间研究和遥感组织、土耳其红新月会、美国国际开发署。

80. 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组织的 12 名小组成员出席了与委员会会议平行举行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1. 委员会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Inia Seruiratu 先生（斐济）
副主席： Davletbek Alimbek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Santosh Kumar 先生（印度）
Lenie Duran Alegre 女士（菲律宾）
Ariunaa Chadraabal 女士（蒙古）

D. 议程

82.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机制。
5. 区域多灾种预警系统。
6. 对风险敏感的发展。
7. 灾害统计工作的发展。
8. 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开展区域合作。
9. 审议次级方案未来工作重点。
10.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E. 衔接举行的活动

83. 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边活动/特别活动：

- (a)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 (b)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亚洲及太平洋建设抗灾能力区域战略专家组会议；
- (c)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2015 年亚太灾害报告》；
- (d)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亚太经社会可持续企业网减少灾害风险特别小组第三次会议；

(e) 2015年10月26日至27日和10月29日：关于推动信通技术促进包容的、具有抗灾能力的发展的讲习班；

(f) 2015年10月29日至30日：灾害统计专家组第三次会议。

84. 此外，10月27日至28日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还在联合国会议中心举办了关于“包容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的展览。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ESCAP/CDR(4)/1	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机制	4
E/ESCAP/CDR(4)/2	加强区域多灾种预警系统	5
E/ESCAP/CDR(4)/3	亚洲及太平洋对风险敏感的发展	6
E/ESCAP/CDR(4)/4	努力确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的基本商定范围	7
E/ESCAP/CDR(4)/5	在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有效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开展区域合作	8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CDR(4)/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DR(4)/L.2	报告草稿	12
资料文件		
E/ESCAP/CDR(4)/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DR(4)/INF/2	与会者名单	2
E/ESCAP/CDR(4)/INF/3	暂定会议日程	1
E/ESCAP/CDR(4)/INF/4	包容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	6